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3月25日第4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9年3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6月1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0月13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月3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1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0月31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5月29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5月29日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重大校務發展政策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4條設置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:
 - 一、本校校務發展規畫。
 - 二、本校分校、分部、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心)及一級行政單位、附設機構之 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三、校園整體景觀之規劃與發展。
 - 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五、其它重大校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,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

遊聘委員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任期二年,學生代表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;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 - 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,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(含)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 -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